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3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7月13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德力导体科技(常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购买德力导体科技(常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德力导体科技(常州)有限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常金正[2024]A015号)及2024年1-6月财务报表;

3、《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39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德力导体科技(常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快速变化和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正处于快速变革、从国内走向国际的关键战略机遇期。为延伸线缆产品纵宽,拓宽新的下游应用领域,构建工业线缆产品互补合力,同时为借鉴、吸收国外先进管理体系和成熟管理经验,助力公司运营管理体系提升及储备国际视野人才,公司拟以5,500万元人民币(不包括由公司承担的卖方预提所得税,具体税费承担情况详见下文"四、交易条款主要内容")购买境外法人Cuprum Wire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CWH")独资持有的德力导体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导体")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由买卖双方以德力导体报表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考虑公司承担预提所得税后,本次交易价格预计较德力导体2024年6月30日净资产折价约3,700万元,折价率约36.31%,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德力导体100%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德力导体科技(常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额度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Cuprum Wire Holding GmbH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登记号:HRB 280099

4、注册地址:Prinzregentenstr.56,80538 München

5、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6日

6、法定代表人:Henrik Philip Michael Munte

7、注册资本:25,000.00欧元

8、经营范围:管理自有资产;收购、持有和管理德国境内外其他公司的股份(无论其法律形式如何);为关联公司和第三方公司提供咨询和其他服务,以及所有相关业务(不包括需要官方许可、授权、批准或类似的活动)

9、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欧元)	出资比例
1	GBH Goetz Biotech Holding G. m. b. h.	4,833.00	19.332%
2	Sanvita Verwaltungs GmbH	4,833.00	19.332%
3	Piz Ventures Invest AG	4,833.00	19.332%
4	Henrik Munte	4,375.00	17.5 %
5	Kreye Ventures GmbH	500.00	2 %
6	其他18名股东	5,626.00	22.504%
合计		25,000.00	100.00%

CWH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名称:德力导体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2M3EQ2X

4、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巢湖路209号

5、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0日

6、法定代表人:Gunther Hans Buchner

7、注册资本:1,580万美元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项目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纤咨询;通信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销售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科技指导;金属材料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缆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Cuprum Wire Holding GmbH持有100%股权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282.76	13,326.25
总负债	3,773.53	3,137.12
股东权益	10,509.23	10,189.13
营业收入	46,244.47	24,190.26
净利润	-454.56	-32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75.54	——

注:德力导体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常州金正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常金正【2024】A015号)。

(三)股权转让前后变化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股权交易前			股权交易后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Cuprum Wire Holding GmbH	1,580	1,580	100%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580	1,580	100%

四、交易条款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买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Cuprum Wire Holding GmbH

(二)先决条件

1、买卖双方签署了本协议,且本协议经双方各自权力机构批准;

2、买卖双方与定金托管人签署了《定金托管协议》;

3、买方将定金支付至定金托管账户中;

4、各方与对价托管银行签署《对价托管协议》;

5、买方与对价托管银行设立对价托管账户。

(三)定金

1、定金280万元人民币,买方、卖方与定金托管人在签署《定金托管协议》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将定金支付至定金托管账户。

2、卖方承诺从对价托管账户向卖方银行账户支付购买对价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促使定金托管人将定金以及利息(如有)返还买方账户。

(四)购买对价及对价托管安排

1、买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获得出售股权应向卖方支付的净价对价(不含税费等),即人民币五千五百万(55,000,000.00)元。

2、最迟在《对价托管协议》签署后的第五(5)个营业日,买方将根据《对价托管协议》设立对价托管账户;各方确认,从对价托管账户进行的任何资金调出均应根据《对价托管协议》获得卖方和买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以及最迟在设立对价托管账户后的第五(5)个工作日,买方应当将购买对价足额汇入对价托管账户。

(五)过渡期承诺

除非中国法律有强制性的不同要求,或事先获得买方另行给予书面同意,卖方应在过渡期内促使目标公司保持其正常业务运营;且目标公司不得从事或准许目标公司从事任何限制行为,包括:

1、修改、重述(不管通过兼并、合并、债务偿还安排、整合或其他方式)或豁免目标公司章程的任何规定;

2、增加或减少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

3、发生大额非经营性支出;发行债券;处置资产(正常生产经营销售除外);对外提供担保;

4、达成或完成任何交易或一系列交易,此交易涉及兼并、合并、整合、迁移、股权交换、分立、协议安排或其他类似企业联合交易,或任何其他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的交易,亦或是出售、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公司的全部或多数整合资产;

5、宣告、支付或发放红利或股息,或预留资金以备宣告、支付或发放红利或股息;

6、解散、自愿清算或注销目标公司,或发起或未能抗辩破产、清算、注销、解散或其他类似诉讼或法定程序,包括牵涉到目标公司的破产、暂停、干预、债务重组、管理、破产接收或司法赔偿或庭外赔偿和解。

(六)交割前置流程

1、市监局变更登记

在买方将购买对价足额转入对价托管账户后,卖方应当立即促使目标公司通过市监局进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2、中国完税流程

(1)买方应尽快向具有管辖权的中国税务机关申报应由买方代扣代缴的卖方因购买对价所产生的预提所得税("卖方预提所得税")及卖方因出售股权转移过户给买方应当承担的交易印花税("卖方印花税"),卖方应配合买方完成该中国完税流程;

(2)双方确认,卖方预提所得税由买方承担(买方单独承担额最高为人民币800万元,如卖方预提所得税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则超过的部分由买卖双方分别承担50%),印花税由双方各自承担其应缴纳的交易印花税。

3、中国外汇登记流程

在代扣代缴完成日之后,买卖双方应尽快促使目标公司向有管辖权的外管局和/或外管局指定的商业银行(如适用)递交申请,就本次交易进行中国外汇登记流程,并获得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七)交割

交割日为完成市监局变更登记、完税、外汇登记等交割前置流程并取得证明之后5个工作日。

(八)锁箱机制

1、出售股权所附带的经济利益和风险应视为自锁箱日(即2024年6月30日)起即由买方享有和承担。

2、卖方向买方承诺从锁箱日(即2024年6月30日)到签约日(即2024年7月18日)的期间内,卖方没有/不能采取、实施或进行:

(1)除出售股权外,卖方或任何卖方关联方均未曾且不得对目标公司创设、发行、赎回、购买或偿还任何股本权益或贷款资本;

(2)目标公司未曾且不得,为卖方或任何卖方关联方的利益,购买或处置任何业务或资产;

(3)目标公司未曾且不得对卖方或任何卖方关联方欠目标公司的债务或金额予以全部或部分豁免、免除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解除;

(4)目标公司未曾且不得,为卖方或任何卖方关联方的利益,而同意或允许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豁免;

(5)目标公司未曾且不得,并且将来也无义务,向卖方或任何卖方关联方宣布、派发或支付,或者以任何有利于卖方或任何卖方关联方的方式宣布、派发或支付,任何性质的股息、利润或资产分配、红利、奖金或奖励,或提供任何其他性质的类似款项;以及目标公司未曾且不得就本协议所述本次交易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承担任何费用或开支,包括任何专业或其他顾问的任何费用或开支。

(九)陈述与保证

1、双方保证

(1)具有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利和能力,并已获得所有签署本协议所需内部及政府机构适当授权(如适用);以及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合法、有效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2)不存在任何正在实施、未决或即将实施、其结果可能对卖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程序、仲裁、调解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

2、卖方保证

(1)卖方是出售股权唯一的登记持有人和真实持有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出售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3)出售股权构成目标公司100%全部已发行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全部的注册资本且均已足额缴付;

(4)卖方向买方出售或转让出售股权无任何限制;

(5)卖方获得出售股权,遵守全部适用法律的规定并完成了适用法律所要求的应当完成的相关政府机构的监管审批流程。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争议、争端、分歧(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协议存续、有效性、形成、效力、解释、履行或终止的任何争议)最终均应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HIAC")依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SHIAC规则进行最终的仲裁解决,其中相应仲裁裁决应具有约束力。

(十一)其他条款

1、各方均同意各自承担其在本次交易中产生的开销和花费,包括但不限于因谈判和定稿本协议以及实施本次交易而各自产生的各项费用。

2、除非本协议中另有约定,各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其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税费责任。

3、本协议签署的中文和英文版本均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有任何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德力导体,一方面是由于德力导体部分产品能与公司工业线缆等新产品形成互补合力,延伸公司产品线,为公司新业务市场拓展提供支撑;另一方面因为德力导体拥有成熟的外资管理体系和丰富的管理经验,有助于公司运营管理体系提升、海外业务赋能和国际化人才储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工商及外汇政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收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德力导体科技(常州)有限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常金正[2024]A015号)及2024年1-6月财务报表;

3、《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61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3日通过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牛辉、周建和,独立董事陈涛、曾辉耀、申剑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供应链业务多样化的经营需求;本次担保的对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因此,本次担保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我们认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为子公司代开保函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经营需求,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加强公司整体资金管理。本次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监控跟踪保函开立及到期情况,控制可能的风险。我们认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子公司代开保函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62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3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田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义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我们认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代开保函,能够满足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对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为其代开保函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代开保函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我们认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63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对河北中岩大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岩建材")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承诺的应付账款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实际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文件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中岩大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志朋

注册地点: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园博园大街19号河北出版传媒创意中心1219

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10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河北中岩大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6.7%股权,其他非关联股东持股33.3%股权。

经核查,中岩建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25.12	4,395.91
负债总额	2,128.19	1,491.31
资产净额	2,896.94	2,904.60
营业收入	4,894.29	288.61
利润总额	243.25	8.07
净利润	229.94	7.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北京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金网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金融机构")签订《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将授信额度分配至子、分公司,公司授权子、分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对于子、分公司使用公司分配的签发限额,如子、分公司对于已签发但在债权到期日时未足额偿付的,则由公司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供应链业务多样化的经营需求;本次担保的对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因此,本次担保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我们认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2.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64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子公司代开保函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效节省财务费用、降低资金风险,促进子公司整体发展,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代开保函额度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有效。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的及时性,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公司代子公司开具保函业务具有担保性质,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中岩大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立建

注册资本:412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企业服务中心1号-6429号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01日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建筑物外墙清洁服务;家政服务;绿植租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金属制品、家具、文化用品、安防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消防器材;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经核查,北京中岩大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9.52	545.32
负债总额	37.45	103.41
资产净额	902.07	441.91
营业收入	9.19	101.91
利润总额	-39.85	-58.09
净利润	-39.85	-58.09

三、保函的主要内容

因投标或合同需要,子公司需向业主、客户或供应商等开立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质量保函、应付保函等。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署《开立担保函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可使用合同项下额度申请开立以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为被担保人的担保函,公司承担该类担保函项下担保函的全部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子公司代开保函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经营需求,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加强公司整体资金管理。本次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监控跟踪保函开立及到期情况,控制可能的风险。我们认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子公司代开保函事项。

五、累计代开保函金额、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2.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开立担保函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3,545,0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24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彭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因工作原因,董事张剑、段华授权董事彭伟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刘俊峰、孙明贵、马军生,董事张格格、王春彦、高辉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因工作原因,监事刘庭序、李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春彦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6,854,075	98.9094	6,691,008	1.0906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王佩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爱玛科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兰州新区通过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爱玛兰州新区产业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7日,公司已成立全资子公司甘肃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车业")负责"爱玛兰州新区产业园项目"的所有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甘肃车业与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让人: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局

2、受让人:甘肃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3、出让宗地编号:LXQ2024033C

4、宗地坐落位置:兰州新区纬二十路以南、纬十六路以北、经十三路以东区域

5、宗地面积:549,468.30平方米

6、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7、出让年限:50年,自交付之日起算

8、成交价款:人民币130,693,683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内一次性付清。其中定金为90,970,000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9、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经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的事项有利于顺利推进"爱玛兰州新区产业园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产能,有利于完善公司在西北地区的产能布局,满足公司未来西北地区市场拓展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将开展相应权属证书办理等工作,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 603826 证券简称: 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已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68,000,000股增加至655,200,000股,注册资本由46,8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5,520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8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520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8,000,000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55,200,000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相关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最终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 603826 证券简称: 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12日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谢超先生、张强先生、房桃峻先生、Yining Zhang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已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董事会同意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章程备案及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手续。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特制订《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2024年制订)》。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核心技术人员胡思宁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胡思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将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 胡思宁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协议书》等相关协议文件,其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胡思宁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参与研发项目的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核心技术人员胡思宁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胡思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胡思宁先生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胡思宁先生,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09年6月,任南航金城学院教师;2009年7月至2012年11月,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力学专业学习;2012年12月加入本公司从事研发工作,任公司结构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思宁先生通过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此外,胡思宁先生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离职后将不满足归属条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对胡思宁先生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万股予以作废失效。

离职后,胡思宁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胡思宁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参与研发项目的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研发项目的进程产生不利影响。胡思宁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胡思宁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协议书》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胡思宁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等相关约定的情形。胡思宁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为基础,通过持续地创新研发和技术积累,建立起一整套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始终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目前,公司拥有高层次、结构完整的独立研发团队,研发管理体系分工明确、人员专业结构合理、团队运作有效。截至2023年末,公司技术研发人员为78人,占公司总人数的20.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徐龙祥、林英哲、孟凡菲、胡思宁
本次变动后	徐龙祥、林英哲、孟凡菲

目前公司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地推进状态,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目前,胡思宁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正常推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研发人员充足,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的研发项目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引进力度,丰富公司研发人才储备,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胡思宁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与公司在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对公司的研发项目推进、生产经营、核心竞争力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胡思宁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目前公司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文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24-024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5	—	2024/7/26	2024/7/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93,332,0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33,320.9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5	—	2024/7/26	2024/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包头绝缘材料厂成都采购站、罗国亮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0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2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08元;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1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09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10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0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9元。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0.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7651183、028-62560962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A座23楼

邮政编码:610063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4-037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挂牌转让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青岛产权交易所进行预挂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关于预挂牌转让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已于2024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4-038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挂牌转让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饶吉星")100%股权。就本次股权交易事宜,公司拟于近日在青岛产权交易所预挂牌;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广泛征寻标的股权意向受让方,尚不构成交易要约或交易行为,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后续公司将开展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视标的股权评估定价等相关情况,规范履行相应的审议及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3MA3MPCXNXJ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广饶经济开发区广瑞路12号

5.法定代表人:邢金平

6.注册资本:205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轮胎、橡胶制品、钢丝、劳保用品;轮胎生产技术服务和推广;机动车维修;废弃资源综合加工处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不含生产性废旧物资);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对轮胎业进行投资;经核准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饶吉星100%股权。

9.广饶吉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163.95	121,034.75
负债总额	29,653.82	67,647.43
净资产	57,510.13	53,387.32
项目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96,873.27	88,693.77
净利润	4,122.81	1,072.68

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青报字[2024]第10002号、信会师青报字[2023]第10009号)。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战略优化和调整,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和具体数据尚需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进行测算。若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完成,广饶吉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公告为正式挂牌前预披露公告,目的在于广泛征寻标的股权意向受让方,尚不构成交易要约或交易行为,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转让事项拟通过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最终能否征集到受让方以及摘牌方和摘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